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注：1、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第六个开放期开放五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 9:00 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15:00 止，第六个封闭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7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0 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90 日	0.50%
N≥90 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 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 7 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六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通过腾安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6/012617
2.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2919/011948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腾安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6/012617
2.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2919/011948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腾安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腾安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腾安基金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6/012617
2.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2919/011948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 份（货币基金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 T 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腾安基金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 T 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至少 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 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1068 公司简称：中铝国际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e.com.cn；www.hkex.com.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中铝国际	601068	-
H 股	联交所	中铝国际	20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	李刚
电话	010-82406806	010-824068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
电子信箱	IR-chalieco@chalieco.com.cn	IR-chalieco@chaliec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328,652,326.85	54,514,024,346.55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1,902,840.15	8,733,074,246.26	-0.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33,522,065.37	9,946,610,462.50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5,857.05	-143,153,691.94	10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4,599.61	-200,566,854.27	9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619,819.31	-1,566,940,887.41	6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2.55	增加 2.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4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56	2,176,758,534	2,176,758,534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3.50	399,476,000	0	未知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	86,925,466	86,925,466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2	9,597,385	0	无	0
余斌	境内自然人	0.14	4,272,038	0	无	0
顾璎	境内自然人	0.09	2,567,000	0	无	0
马波	境内自然人	0.09	2,532,200	0	无	0
阮美霞	境内自然人	0.08	2,400,000	0	无	0
赵长云	境内自然人	0.07	2,100,000	0	无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其他	0.06	1,830,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1：中铝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洛阳院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2,283,179,000 股，其中包括 2,263,684,000 股 A 股及 19,495,0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6%。注 2：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9,495,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注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9,476,000 股 H 股中包含代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 19,495,000 股 H 股。注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	19 中工 Y1	155867	2019/10/30	3(年)+N	1,500,000,000	5.2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17	71.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0	1.1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5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公告内容出现一处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10:00-11:00”

更正后：“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10:00-11: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着重强化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8,977,108.81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8,977,108.81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8,977,108.81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8,977,108.81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0 元。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1-05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 2020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1 年 4 月、5 月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 11,063,983.35 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冲减其他应收款。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 2021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创新源	股票代码	3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 ,3 号厂房		
电话	0755-3369 1628		
电子信箱	tzh@szcotra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635,348.86	158,461,686.78	8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72,671.11	35,214,416.28	-4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646,330.76	32,455,761.55	-5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44,779.49	34,870,051.56	-15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8	-3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8	-3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6.20%	-2.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9,606,938.75	979,274,694.87	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4,621,239.74	602,811,369.02	1.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2%	25,200,000	0	质押	9,950,000
广州兴橙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橙昇橙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7%	12,803,946	0		
周东	境内自然人	6.61%	8,325,620	6,244,215	质押	4,520,000
#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7,304,347	0		
钟志辉	境内自然人	3.97%	5,000,000	0	质押	4,200,000
银华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诚通金控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8%	2,740,340	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2,608,400	0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517,457	0		
王逸	境内自然人	1.96%	2,468,200	0		
#陈朝飞	境内自然人	1.15%	1,452,78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东为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周东先生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800,00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4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200,000 股； 2、公司股东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04,347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304,347 股； 3、公司股东陈朝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1,80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80,982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52,782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5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晚公布，为了方便公众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周五）下午举行业绩交流会，届时公司管理人员将就关心的问题与大家沟通，欢迎参与。

一、会议安排

1、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周五）下午 15:30

2、参与方式

（1）视频参与

a：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按提示参与；

b：登陆以下网址：http://www.zhongnangroup.cn ，按提示参与。

（2）电话参与

a：接入号码：0755-36550000（中国大陆）

00852-30018898（中国香港）

输入会议号：702127649 和参会密码参与。

b：通过腾讯会议客户端，输入会议号：702127649 和参会密码参与。

如您计划电话参会，请提前与会议联系人员联系获取参会密码。

3、交流问题

为了保证沟通效果，请将您希望交流的问题于 8 月 26 日前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或告知会议联系人员。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晓璐、严嘉诚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信箱：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衷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6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甘化科工，证券代码：00057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2.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